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众公司名称：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九州量子

股票代码： 837638

收购人：周琛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伏家弄 3 号 202 室

收购人：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幢 925 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8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8
(一) 收购人周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8
(二) 收购人杭州量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10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0
(一)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0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10
(三)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1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11
九、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一) 本次收购前后, 九州量子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收购前后, 九州控股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	13
(三) 本次收购前后, 收购人通过九州控股间接持有九州量子股权的变化	

情况	13
(四) 本次收购后, 收购人控制九州量子的股权结构图	14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14
(二)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5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5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7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7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7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8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2
(一)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22
(二)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22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3
(五) 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	23
(六)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23
(七)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23
(八)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 资产的承诺	24
(九)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7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7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7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周琛、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公司、九州量子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量峰	指	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量源	指	杭州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控股	指	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周琛直接持有九州控股 48.51%的股权，通过杭州量峰增资九州控股取得其 20%的股权，完成后合计持有九州控股 58.81%的股权，成为九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2 号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人基本情况

周琛、杭州量峰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周琛，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7年1月至2022年4月，历任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现杭州海关）主任科员、杭州海关主任科员；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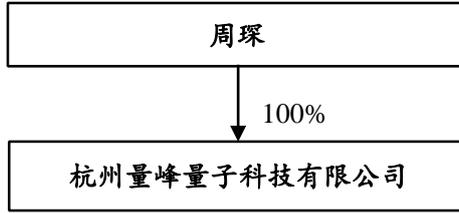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BLX2DP9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1幢925室
邮编	311199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周琛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琛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至今
2	陈杰	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3	叶佳	监事	2022年5月至今
---	----	----	-----------

(3) 股权结构



(二) 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琛、杭州量峰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周琛持有杭州量峰 100% 股权，同时担任杭州量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杭州量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量峰系周琛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琛持有杭州量峰 100% 股权，同时担任杭州量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对杭州量峰的经营决策起到重大影响。因此，周琛为杭州量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琛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九州量子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 收购人周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收购人、九州量子的 关联关系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量峰	500	周琛持股 100% 的企业	周琛任执行 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	设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

					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九州控股	10,204.0816	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周琛直接持股38.81%,通过杭州量峰间接持股20%的企业	周琛任执行董事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3	杭州仁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50	郑韶辉持有94%份额的企业	郑韶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
4	杭州同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杭州仁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84%的企业	郑韶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
5	上海燕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郑韶辉持股60%的企业	郑韶辉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深圳普元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郑韶辉任职的企业	郑韶辉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健康及医疗产业;医药项目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医药产业投资
7	深圳市资福药业有限公司	2,781.25	郑韶辉任职的企业	郑韶辉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药品、原料药的研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片剂、硬胶囊剂(均含避孕药),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针剂的生产。	药品、原料药的研发
8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00	郑韶辉任职的企业	郑韶辉任董事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郑韶辉任职的企业	郑韶辉任副董事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10	广州市汉卫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汉卫股	4,256.7567	郑韶辉持股7.75%的企业	-	保安服务公司;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玉石饰品批发;物业管理;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	保安服务

	份、证券代码：839984)				工程服务;服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服装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绿化管理;玉石饰品零售。	
11	杭州致达躬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郑韶辉持股22.2222%的企业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投资管理

注：郑韶辉为周琛配偶，曾为九州量子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杭州量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杭州量峰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九州量子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与九州量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周琛、杭州量峰。周琛为杭州量峰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陈杰担任杭州量峰总经理、叶佳担任杭州量峰监事。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周琛、杭州量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周琛、杭州量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周琛、杭州量峰通过九州控股间接持有九州量子股份，不直接持有九州量子股份，不适用《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杭州量峰的唯一股东系周琛，周琛持有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九州控股 48.51% 的股份，并担任九州控股的执行董事。周琛自 2022 年 5 月至今，任九州量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周琛的配偶郑韶辉系九州量子实际控制人，并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担任九州量子董事长。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九州量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杭州量峰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系周琛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杭州量峰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因此无财务数据。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周琛的配偶郑韶辉与九州量子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九州量子向自然人唐春山借款2000万元，由九州控股与郑韶辉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4月归还。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九州控股、郑韶辉	九州量子	唐春山	2,000.00	2020.12.16-2022.04.12

除前述情况外，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周琛、杭州量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州量子未发生其他交易事项。

九、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及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周琛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2022/3/17	买入	235,175.00	3.839
2022/3/18	买入	128,900.00	3.897
2022/3/22	买入	48,800.00	3.825
2022/3/24	买入	347,921.00	3.879
2022/3/29	买入	13,000.00	3.858
2022/4/6	卖出	130,000.00	3.859
2022/4/7	卖出	160,000.00	3.752
2022/4/8	卖出	32,800.00	3.708
2022/4/13	卖出	170,000.00	3.621
2022/4/14	卖出	172,600.00	3.635
2022/4/15	卖出	32,596.00	3.622
2022/4/18	卖出	75,800.00	3.634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及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收购人杭州量峰及其总经理陈杰、监事叶佳未买卖公众公司股票。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九州控股持有九州量子 32.59%的股份，系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杭州量源持有九州控股 51.00%的股权，吕洪新为杭州量源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洪新通过控制杭州量源控制九州控股，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

本次收购中，杭州量源、周琛、曹媚、杭州量峰四方签署《关于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收购人周琛通过杭州量峰向九州控股增资以取得九州控股 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周琛直接持有九州控股 38.81%的股权，通过杭州量峰间接持有九州控股 20%的股权，合计持有九州控股 58.81%的股权，成为九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仍为九州控股，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周琛通过控制九州控股控制九州量子，九州量子实际控制人由吕洪新变更为周琛。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九州量子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九州量子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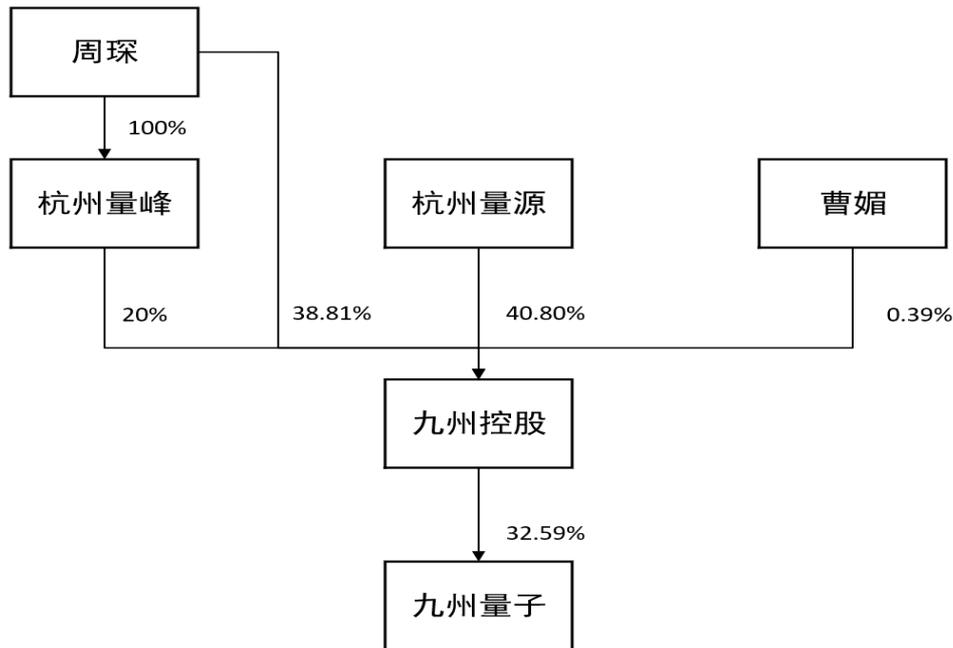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前后，九州控股出资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量峰	-	-	25,510,204.00	20.00%
周琛	49,500,000.00	48.51%	49,500,000.00	38.81%
杭州量源	52,040,816.00	51.00%	52,040,816.00	40.80%
曹媚	500,000.00	0.49%	500,000.00	0.39%
合计	102,040,816.00	100.00%	127,551,02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通过九州控股间接持有九州量子股权的变化情况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杭州量峰	-	-	31,956,233	6.52%
周琛	77,509,845	15.81%	62,007,876	12.65%
周琛间接持股合计	77,509,845	15.81%	93,964,109	19.17%

（四）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控制九州量子的股权结构图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周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籍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8日，杭州量峰股东周琛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向九州控股投资25,510,204.00元，全部计入九州控股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杭州量峰持有九州控股20.00%的股权。

2022年7月8日，九州控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杭州量峰向九州控股投资25,510,204.00元，全部计入九州

控股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量源持股 40.80%，周琛持股 38.81%，杭州量峰持股 20.00%，曹媚持股 0.39%。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相关主体签署了《关于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增资方：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丁方）

原有股东：杭州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周琛（乙方）、曹媚（丙方）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目标公司：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丁方拟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25,510,204.00 元，作为目标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丁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20%。

（2）付款及其他安排

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10,204.00 元，其中：第一批增资款共计 12,755,102.00 元，丁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第二批增资款共计 12,755,102.00 元，丁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3）协议各方确认，交割条件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和执行董事已经做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已经根据本

协议的相关约定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各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和存在误导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关于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25,510,204.00 元，分两批次实缴支付，第一批增资款 12,755,102.00 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九州控股公司账户，第二批增资款 12,755,102.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九州控股公司账户。

本次增资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资金以现金银行转账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周琛毕业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自 2003 年开始参与工作，曾在海关系统任职，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历和管理经验，2010 年开始在浙江大学 MPA 学习，积累了在量子通信领域的社会资源，同时自身受到影响也开始积极学习量子领域相关知识，并关注行业发展状况和业务机会，通过行业研讨会、展会及社会资源引荐等途径，积累了广泛的量子通信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并有决心在该领域做出一番成绩。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看好九州量子所处的量子通信行业，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收购，无其他特殊目的。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维持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以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无改选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求及管理层变动，调整公司组织结构，收购人将制定完善计划并实施，以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对目前公司章程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九州量子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资产无重大资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进行资产处置，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员工聘用情形，收购人将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九州控股持有九州量子 32.59%的股份，系九州量子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杭州量源持有九州控股 51.00%的股权，吕洪新为杭州量源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洪新通过控制杭州量源控制九州控股，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

本次收购后，周琛直接持有九州控股 38.81%的股权，通过杭州量峰间接持有九州控股 20%的股权，合计持有九州控股 58.81%的股权，为九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进而实现对九州量子的控制。

本次收购前后，九州量子控股股东均为九州控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吕洪新变更为周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际控制人督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众公司的运营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九州量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九州量子产生同业竞争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周琛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九州量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九州量子资金，不与九州量子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九州量子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在作为九州量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州量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九州量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州量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九州量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九州量子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九州量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

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州量子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本人/本公司承诺《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九州量子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保证九州量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九州量子的独立经营。本人/本公司保证九州量子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人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或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本人/本公司保证九州量子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收购人周琛出具《关于不占用九州量子资源的承诺》，承诺：“本人承诺不利用在九州量子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州量子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保证不利用在九州量子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九州量子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九州量子违规提供担保。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九州量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州量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

（七）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

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无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一）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将金融类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九州量子；不利用九州量子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会将九州量子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类似业务的企业使用；不利用九州量子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借用九州量子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政策。（二）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办法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九）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作出声明：“本次收购实施前，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九州量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州量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九州量子及其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电话：010-81152357

财务顾问主办人：范小娇、高艺珂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506室

负责人：蒋慧青

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林忠谋、郑志华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2层

负责人：原挺

电话：0571-56921222

传真：0571-56921333

经办律师：程华德、尤遥遥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财务顾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被收购公司做市商之一，截至2022年6月10日，首创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九州量子100,073股股份，占九州量子总股本的0.20%。除以上情形外，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见下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周琛

收购人：

杭州量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琛

2022年 8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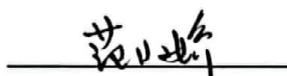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劲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范小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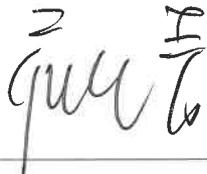
高艺珂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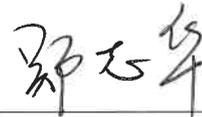


蒋慧青

经办律师：



林忠谋



郑志华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周琛身份证
- 2、杭州量峰营业执照
- 3、杭州量峰关于同意对九州控股增资的股东决定；
- 4、九州控股关于同意杭州量峰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5、《关于浙江九州量子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6、收购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 7、财务顾问报告；
- 8、法律意见书；
- 9、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436号-1

传真：0571-83736656

联系人：黄成标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